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劲刚，证券代码：300629）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82.9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44.94%，自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挂牌上市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与上市首日开盘价相比累计涨幅为446.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的波动属于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提示**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提示：**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金刚石制品、抛光磨具、红外节能材料、电磁屏蔽材料、吸波材料、抗静电耐腐蚀材料、合金涂层制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陶瓷设备及配件；节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股票市盈率提示：**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动态市盈率达 112.55，静态市盈率达 112.55，同期深沪两市通用设备制造业 4 月 17 日动态市盈率 48.43，静态市盈率 45.84，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数据来源：中证官方发布）。

**3、公司利润规模提示：**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1.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3.23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财务部门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测算，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80 万元-3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70 万元-300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的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减少对单一产品或应用市场的依赖，但就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应用情况而言，公司仍面临以下业绩波动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目前主要作为磨抛加工工具应用于建筑陶瓷行业。该类产品的销售状况与相关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主要表现为：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高，建筑陶瓷作为主要的建筑装饰材料，市场需求和产量相应增加，继而带动对磨抛加工工具的需求，促进公司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反之，相关行业景气度下降时，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目前正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以降低国内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目前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的占比依然较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仍较易因为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

### **2、季节性波动风险**

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加工领域。由于建筑陶瓷主要用于建筑装潢，春节期间下游行业开工率低，建筑陶瓷企业通常选择在春节期间停产检修，使得每年第一季度建筑陶瓷领域的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所以公司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相较其他季度处于较低水平。

### **3、下游行业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部分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仍然采用化石燃料作为产品烧结能源，同时建筑陶瓷加工过程中粉尘较多，环保问题较为突出。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各地政府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针对包括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在内的污染问题突出行业的环保整治措施。该等措施的出台将促使不具备综合实力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淘汰出局，从长远来看可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从而为领先的超硬材料制品企业创造更加健康的发展环境。但是，由于环保整治措施的出台，相关企业可能被责令关闭、限产或停产整顿，短期内将减少相关企业对超硬材料制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二）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技术领先、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事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节能的加工工具和关键部件。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同时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产品研发项目立项和审批制度，以此尽力确保新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成功率。但是，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民

用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过配方研发、产品研制、工艺设计、试验调节、工业认证等多个环节；军用产品的科研生产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阶段，并由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对产品的战术指标、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进行审核。因此，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到实现规模化销售需要经历漫长的周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一旦试制、测试失败，或未能最终通过产品定型批准，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品属于创新型的新产品，尽管产品性能明显优于行业内的传统产品，但是产品定价通常会高于传统产品，在应用尚未成熟的情况下，部分客户可能更倾向于选择传统产品，使得公司新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 **（三）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凭借在建筑陶瓷用超硬材料制品领域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综合服务能力，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广泛应用“消耗管理”销售模式（业内俗称“承包线模式”，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一、（二）3、销售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到工具消耗管理等一体化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常按月根据实际为客户磨抛加工的产品面积和合同约定的单位加工价格结算货款；磨抛加工过程中所消耗的磨抛工具均由公司提供和管理。因此，与单品销售模式相比，该等模式下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工具消耗水平对相应产品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909.35 万元、5,653.61 万元和 4,431.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8%、14.91%和 11.28%，比重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消耗管理”模式自主性较强的特点，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加快库存产品周转速度，从而有效避免产品积压，并且依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出现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者存货管理漏洞导致存货毁损丢失的情况，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刚石、金属粉末、碳化硅、氧化镁、银焊片、石墨模具等金属和非金属材料，最近三年，公司外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63.34%、54.86%和 55.87%。

虽然公司近年来着力于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提升产品利润空间，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0.96 万元、13,256.80 万元和 14,429.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8%、34.95%和 36.73%。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坏账。公司已对客户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商业信用评价标准和体系，有选择地进行客户开发与业务拓展、清理不良客户，目前大多数客户均在所处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好的商业信誉。“消耗管理”模式是目前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长期派驻专职技术人员和跟线员至客户现场，可以及时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与资金周转情况。但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无法回收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汇率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含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分别为 6,713.31 万元、9,858.10 万元和 12,499.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26.94%、40.57%和 51.16%。2014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海外业务的扩展力度，未来公司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由于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尽管公司目前已采取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定期调整产品出口价格以及尽可能缩短客户货款支付周期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如果因国际经济局势变化导致外汇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4%、12.53%和 13.5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会相应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八）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管理”模式下的结算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1、我国近年在超硬材料制品产业持续投入，使行业整体研究开发和生产工艺水平都得到迅速提升，超硬材料制品的加工性能和使用寿命不断提高；同时，下游行业的工艺装备水平与生产效率也在上升，使得对下游产品实施磨抛加工的成本

持续下降；2、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虽然从长远来看行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但短期内部分小规模厂商通过价格竞争获取市场的现状仍无法根本改变。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改进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管理和消耗管理水平，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竞争程度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海外市场，从而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不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性价比，或者通过优化产品搭配结构提升利润空间，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因销售价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响。

#### （九）出口业务波动风险

我国在传统应用领域的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性价比优势。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东南亚主要建筑陶瓷生产国的数十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对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含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分别为 6,713.31 万元、9,858.10 万元和 12,499.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94%、40.57%和 51.16%。

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并在海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应用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政府补助收入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最近三年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832.73 万元、840.89 万元和 352.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2%、31.75%和 11.31%。但是，国家的政府补助政策通常会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进行调整，此外，公司的研发项目能否列入国家及地方的财务补贴项目范围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政府补助收入不可持续的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企业所得税税法的规定计缴企业所得税。新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0107),有效期三年。其后又通过了2011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了上述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518),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由于公司负责编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材料的人员对资格认定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在编制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相关资料时,未将高新技术产品与专利技术一一对应,因此审核过程中部分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被审核部门划分至非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中,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比例未达标准而被否决,最终导致公司未能通过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故2014年度公司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文件,并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082),有效期三年。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国家为鼓励企业创新的长期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本公司相关主体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复审,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29.08	230.99	-
利润总额	3,119.28	2,648.64	2,412.38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5%	8.72%	-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公司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二)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始终把人才视为企业的第一资源要素,通过为员工创造公平的发展环境、提供职业发展机会、吸收核心员工与技术专家为公司股东等措施,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建立了一支由40余名(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硕士以上学历6名)涵盖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超硬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粉末冶金等专业背景的技术型人才组成的综合型研发人员队伍,在管理、生产和营销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储备了大量专业人才。上述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但随着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市场竞争的加剧,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动将成为常态,如果公司不能不断优化激励措施和人才发展环境以留住或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三)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相关制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掌握了共沉淀-共还原超细预合金粉制备工艺技术、爆炸喷涂技术、弥散强化铜制备技术、SHS熔覆钢结硬质合金涂层技术、原位自生颗粒增强技术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关键技术。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配套研发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约束与激励机制,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负面影响。

### **(十四) 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康泰威已取得了相应的保密资质,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均实施了必要的保密隔离措施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 募集资金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金属基超硬材料制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满足公司业务



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虽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管理层和专业机构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刚先生持有公司 2,402.3636 万股，王刚先生的母亲雷炳秀女士持有公司 568.1606 万股，王刚先生的胞妹王婧女士持有公司 138.6719 万股，三人共同控制本公司 46.6379%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监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 **（十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尽管公司已计划采取扩大现有产品盈利规模、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上述风险为公司重大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